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41號

原告 高睿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萬6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